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庭妤

電話：02-7736-6347
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13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